

神环环发〔2024〕1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气化大保当镇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和胜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气化大保当镇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气化大保当镇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本工程管道起点接大保当恒达门站出站管道，终点接待建东北湾调压站，本次新建管道长度 19500.0m。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管道试压水重复回用，最终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为简单的盥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三)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废泥砂、钻屑等一般固废交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清运处理。废防腐材料统一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固废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管线敷设结束后及时回填表土、恢复植被。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绿洲
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